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維
訴訟代理人　姚竣譯
　　王祖志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承勳律師
　　涂奕如律師
　　賴季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因借款，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4紙，由聯邦商業銀行中山分行為付款人。詎於屆期提示系爭支票，均遭退票，至今未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稱本件給付票款之原因關係為借貸，惟被告否認之，原告應就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，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原告提出匯款單影本，似欲證明其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，惟此致多得證明原告有匯款被告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，就兩造間是否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，匯

款該筆款項之原因關係是否為借貸等，皆無法證明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簽發系爭支票共4張，詎原告持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時，均遭退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(見本院111年司促字第16826號卷第8-14頁)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，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。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(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裁判要旨)。是依前所述，係由被告就其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，待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本件被告否認其與被告間有1000萬元借款合意與交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被告就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負舉證責任，是被告前揭抗辯，並不足採。

五、次按票據具有無因性(抽象性或無色性)之特質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。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，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，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，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，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66號裁判要旨)。是原告請求給付票款時，僅須就該票據之真實，即票

據是否為被告作成之事實，負證明之責，至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，原告則無庸證明。而系爭支票為被告簽發，乃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，故原告毋庸證明票據作成之原因，應由被告就其與原告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並未就其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，已如前述，則基於票據之無因性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　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4月19日	250萬元	111年4月19日	0000000
2	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5月19日	250萬元	111年10月27日	0000000
3	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6月19日	250萬元	111年10月27日	0000000
4	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7月19日	250萬元	111年10月27日	0000000
合計			1000萬元		